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提述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20 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謹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4 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刊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覆核聆訊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舉行，其中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要求覆核上市部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信函中所列出上市部所作之決定（「上市部的決定」）的申請作出了審議。

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傳真，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部的決定，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上市規則第 6.10 條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條，本公司有權要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覆核要求須在本公司收到有關決定的 7 個工作天內提出。在 2018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儘管以上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保證，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用最大努力及採取積極和迅速行動以符合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並處理聯交所的其他顧慮，包括但不止於公佈(i)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ii)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iii)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iv)截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及(v)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正如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公告所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宜的重大進展。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艷梅

香港，2018 年 5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艷梅女士及王永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輝益先生、劉占民先生及張素強先生。

* 僅供識別。